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 2 屆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試題

考科 II：【票據法+銀行法】(含施行細則)

*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本試卷正反兩頁共 50 題，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
②本試卷之試題皆為單選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③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 甲簽發本票一張，交付給乙，做為買賣價金之給付，乙後不慎遺失該張本票，為丙所拾獲，丙偽造乙之簽名，背書轉讓該票據給自己，並於本票到期日後向甲主張票據上權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甲不得拒絕付款
 - (2)丙向乙追索時，乙應負票據上責任
 - (3)丙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
 - (4)甲與乙應負連帶責任
-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之效力。」，此為票據之何種特性？
 - (1)流通性
 - (2)文義性
 - (3)獨立性
 - (4)要式性
- 下列何者為匯票、本票、支票三種均有之附屬票據行為？
 - (1)背書
 - (2)保證
 - (3)承兌
 - (4)參加承兌
- 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於下列何期間內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1) 1 年
 - (2) 6 個月
 - (3) 3 個月
 - (4) 2 個月
-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應如何確定票據之金額？
 - (1)以文字記載為準
 - (2)以號碼記載為準
 - (3)以最低額者為準
 - (4)票據無效
- 票據法上「利益償還請求權」之償還義務人，係指下列何者？
 - (1)付款人
 - (2)參加承兌人
 - (3)背書人
 - (4)發票人
- 某藝人甲以藝名（非本名）簽發本票一紙交付予乙，乙再以按指紋方式轉讓該本票予丙。有關該票據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1)甲應負該票據責任
 - (2)乙應負該票據責任
 - (3)甲、乙均應負該票據責任
 - (4)甲、乙均不負該票據責任
- 甲、乙二人共同於本票發票人欄簽名，惟乙於所簽姓名之上另書寫有「見證人」三字，依司法實務函釋，有關乙之前述行為，其效力為何？
 - (1)乙不負任何責任
 - (2)乙僅負見證人責任
 - (3)乙應負共同發票人責任
 - (4)應探求乙之真意以定其責任
- 有關匯票之提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有無提示發生爭議時，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
 - (2)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提示仍應向承兌人為之
 - (3)提示得僅以口頭方式為之，不以現實提示匯票為必要
 - (4)為交換票據而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 匯票之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幾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 (1)五日
 - (2)四日
 - (3)三日
 - (4)二日
- 票據承兌行為是下列何種票據所獨有？
 - (1)匯票
 - (2)本票
 - (3)支票
 - (4)以上三種票據皆有
- 下列何者是匯票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 (1)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2)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3)發票地
 - (4)到期日
- 有關匯票之回頭背書的定義，下列何者錯誤？
 - (1)匯票得讓與發票人
 - (2)匯票得讓與承兌人
 - (3)匯票得讓與付款人
 - (4)匯票之受讓人，於匯票到期日後，仍得再為轉讓

- 依票據法有關承兌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 (2)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
- (3)付款人承兌後，發票人免票據責任
- (4)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 有關匯票之委任取款背書，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委任取款之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權利
- (2)委任取款之被背書人，不得以同一目的更為背書
- (3)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 (4)票據債務人對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

- 依票據法規定，下列記載於匯票上之事項，何者視為無記載？

- (1)背書所附記之條件
- (2)承兌所附記之條件
- (3)發票人對於匯票金額之支付所附記之條件
- (4)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發票人縮短法定承兌期限之記載

- 張三（住台中市）欲簽發記載發票地為雲林縣、付款地為台南市之匯票給受款人李四（住苗栗縣），則張三得於該匯票記載下列何人為預備付款人？

- (1)住苗栗縣的甲
- (2)住台中市的乙
- (3)住台南市的丙
- (4)住雲林縣的丁

- 票據法上關於匯票參加付款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參加付款，最遲不得逾拒絕證明作成期限之末日
- (2)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 (3)參加付款，得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一部為之
- (4)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 甲簽發匯票一紙予乙，乙背書予丙，丙再背書轉讓予丁，丁擔心屆期未能如期付款，遂要求丙找 A 公司及戊簽名保證，再將該匯票轉讓予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乙可為丙之保證人
- (2)戊可為丙之保證人
- (3)A 公司保證有效與否，應視其公司章程有無可為保證之業務而定
- (4)保證人與被保證人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 下列何項非屬本票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 (1)一定金額
- (2)發票日
- (3)到期日
- (4)表明票據種類之文字

- 有關本票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1)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 (2)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 (3)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
- (4)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其金額須在六百元以上

- 有關支票之敘述，依司法見解實務，下列何者錯誤？

- (1)支票應有到期日之記載
- (2)支票之發票日得為一未來之日期
- (3)支票之付款人應以金融業者為限
- (4)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

-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如何處理？

- (1)全部拒絕付款
- (2)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 (3)由付款人代替發票人付款
- (4)通知發票人取回票據重新開立新票據

-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支票付款人就付款事務，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2)支票付款人對於支票背書簽名之真偽，負認定之責
- (3)支票付款人對於票上發票人之印鑑，負核對之責
- (4)支票付款人就執票人是否為票據權利人，不負認定之責

【請接續背面】

- 25.正面畫平行線二道，尚未經背書轉讓之支票，如發票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意字樣，並由發票人簽名或蓋章其於旁，其效力如何？
(1)視為平行線撤銷 (2)該支票無效 (3)該支票效力未定 (4)仍具有平行線支票之效力
- 26.銀行法辦理授信時，其期限超過多少年者，為長期信用？
(1)一年 (2)三年 (3)五年 (4)七年
- 27.依銀行法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多少比例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1) 1% (2) 3% (3) 5% (4) 7%
- 28.依銀行法規定，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何單位之許可？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經濟部國貿局 (3)中央銀行 (4)外匯交易商
- 29.依銀行法及銀行法施行細則規定，下列何機構之保證非屬擔保授信？
(1)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3)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4)保險安定基金
- 30.下列何者非屬制定銀行法之目的？
(1)健全銀行業務經營 (2)保障存款人權益 (3)調節貨幣供給 (4)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
- 31.有關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2)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
(3)向借款人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分別向保證人求償
(4)徵取保證人時（除有足額擔保外），應以一定金額為限
- 32.甲銀行對乙公司持有其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依銀行法規定，甲銀行不得對乙公司為下列何種放款？
(1)購置土地貸款 (2)購置廠房貸款
(3)一般週轉金信用貸款 (4)購置機器貸款
- 33.依銀行法規定，為保障存款人之利益，得由政府或銀行設立存款保險之組織，在我國該組織為何機構？
(1)中央再保公司 (2)中央存保公司
(3)保險安定基金 (4)台灣集保結算所
- 34.銀行法有關銀行負責人兼職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事
(2)銀行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
(3)銀行之董事長原則上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
(4)銀行負責人之兼任及兼職，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 35.銀行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幾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幾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銀行不負保守秘密責任？
(1)三千萬元；三千萬元 (2)三千萬元；五千萬元
(3)五千萬元；三千萬元 (4)五千萬元；五千萬元
- 36.計算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之股份，不包括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多少年之股份？
(1)一年 (2)二年 (3)三年 (4)四年
- 37.有關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2)應指撥營運資金專款經營
(3)指撥營運資金之數額，由銀行依其規模自行決定，不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4)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38.依銀行法規定，銀行計畫增設分支機構，應向何單位申請許可？
(1)中央銀行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財政部 (4)經濟部
- 39.依銀行法規定，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於多少期間內，限期命其補足資本？
(1)三個月 (2)四個月 (3)五個月 (4)六個月
- 40.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銀行受接管期間，自主管機關派員接管之日起為多少日？
(1)九十日 (2)一百八十日 (3)二百七十日 (4)沒有限制
- 41.依銀行法規定，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或派員執行接管任務所生之費用，應由下列何者負擔？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受接管之銀行
(3)銀行公會 (4)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42.有關銀行受讓或讓與營業及資產負債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受讓營業及資產負債時，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辦理
(3)承擔債務時，免依民法第三百零一條經債權人之承認規定辦理
(4)銀行讓與營業及資產負債時，應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43.商業銀行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係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其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多少？
(1)百分之五 (2)百分之二十 (3)百分之四十 (4)商業銀行不得投資該不動產
- 44.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除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以幾家為限？
(1)一家 (2)二家
(3)三家 (4)五家
- 45.商業銀行投資金融及非金融相關事業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幾？其中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淨值之百分之幾？
(1)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 (2)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
(3)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二十 (4)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十
- 46.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請問有哪些情形不在此限？
A.以中央銀行提撥之郵政儲金轉存款辦理之購屋放款
B.以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輔助人民自購住宅放款
C.受託代辦之獎勵投資興建國宅放款
D.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短期資金辦理之企業週轉金放款
(1)僅 ABC (2)僅 BCD (3)僅 ACD (4) ABCD
- 47.下列何者是以供給土地開發、都市改良、社區發展、道路建設、觀光設施及房屋建築等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
(1)不動產信用銀行 (2)國民銀行
(3)工業銀行 (4)中小企業銀行
48. A 銀行為一家依法設立的工業銀行，其努力強化資金來源。依據銀行法規定，下列何者非 A 銀行吸收存款之對象？
(1)一般個人 (2)保險公司 (3) A 銀行投資之公司 (4)政府機關
49. A 銀行是一家依日本法組織登記之外國銀行。依銀行法規定，A 銀行收付款項，除經我國中央銀行許可外，應以下列何種貨幣為限？
(1)日幣 (2)美元 (3)歐元 (4)新臺幣
- 50.違反銀行法或銀行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銀行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多少萬元以下罰鍰？
(1)二百五十萬元 (2)五百萬元 (3)一千萬元 (4)二千萬元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2屆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考科2)】試題正確答案

題號	節次-科目	票據法、銀行法(含施行細則)	
1			3
2			3
3			1
4			4
5			1
	6	4	
	7	1	
	8	3	
	9	4	
	10	4	
11			1
12			1
13			4
14			3
15			2
	16	1	
	17	3	
	18	3	
	19	1	
	20	3	
21			4
22			1
23			2
24			2
25			1
	26	4	
	27	3	
	28	3	
	29	4	
	30	3	
31			3
32			3
33			2
34			3
35			3
	36	2	
	37	3	
	38	2	
	39	1	
	40	3	
41			2
42			4
43			2
44			1
45			4
	46	1	
	47	1	
	48	1	
	49	4	
	50	3	
題數與配分：	選擇題共50題		
疑義期間：	若對試題與答案有任何疑義，請於109年4月13日14:00至4月14日17:00，至本院網站參閱試題疑義申請說明並於線上登錄申請。逾越受理期限、以其他方式申請或未敘明充分理由者，恕不予受理及回覆。		